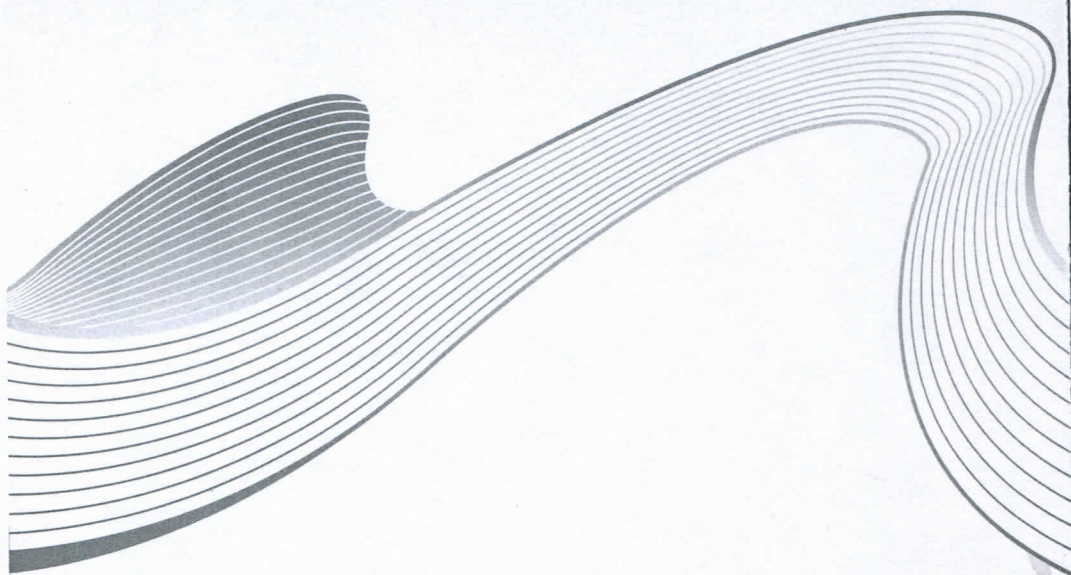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16

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

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

项目简介

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自2007年开始实施，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宗旨，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，赴国外一流的院校、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，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，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。

2016年选拔计划为8500人。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000人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500人。

✓ 申请人可利用所在单位与国外教育/科研机构的合作渠道或个人渠道，自行联系国外留学院校；亦可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/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。

选拔对象

攻读博士学位
研究生

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生（包括应届硕士生毕业生）、应届本科毕业生、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

国内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具有硕士学位的正式工作人员

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生、自费留学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

联合培养
博士研究生

国内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

选拔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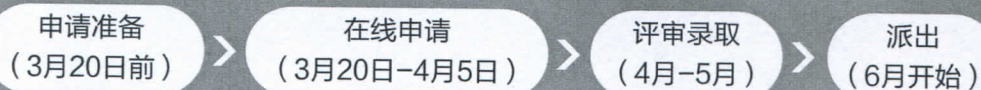
个人申请

单位推荐

专家评审

择优录取

选派流程



申请材料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(研究生类)
2.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3.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(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)
4. 国内导师推荐信(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)
5.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6. 收取学费明细表(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)
7. 学习计划(外文,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需提交)/中外导师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(外文,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)
8. 国外导师简历
9. 成绩单复印件(自本科阶段起)
10. 两封专家推荐信(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)
11.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(继续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在外国家公派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)
12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13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14.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(海外留学生的申请材料详见基金委网站www.csc.edu.cn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)

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10-66093987 / 010-66093961 / 010-66093553

电子邮箱: yjs@csc.edu.cn 网址: www.csc.edu.cn